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厨具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8010012700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厨具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84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84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厨具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厨具采购项目（二次）：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08:30到2025-08-06 17:3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6:00

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6: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就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厨具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委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二、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厨具采购项目（二次）
- (2) 最高限价：4.84万元
- (3) 采购需求：厨具采购，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正常使用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 8 月 6 日17:30时前，至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丰分部（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66号二楼）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实验初级中学常新路分校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双拥路16号
联 系 人： 许先生
电 话： 13813233123
电 子 邮 件： 1381323312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富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南翔西路辅路66号二楼
联 系 人： 朱绍莉
电 话： 15061187743
电 子 邮 件： 7856978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秀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